

符类福音

目录

第 一 课	绪论	2
第 二 课	经文对照	3
第 三 课	符类福音的兴趣	4
第 四 课	符类福音的时代背景	5
第 五 课	符类福音的宗教背景（一）	6
第 六 课	符类福音的宗教背景（二）	7
第 七 课	马可福音（一）	8
第 八 课	马可福音（二）	9
第 九 课	马可福音（三）	10
第 十 课	马可福音（四）	11
第十一课	马可福音（五）	12
第十二课	马可福音（六）	13
第十三课	马太福音（一）	14
第十四课	马太福音（二）	15
第十五课	马太福音（三）	16
第十六课	马太福音（四）	16
第十七课	马太福音（五）	17
第十八课	马太福音（六）	18
第十九课	路加福音（一）	18
第二十课	路加福音（二）	19
第廿一课	路加福音（三）	20
第廿二课	路加福音（四）	21
第廿三课	路加福音（五）	21
第廿四课	路加福音（六）	23
第廿五课	耶稣基督与政治（一）	24
第廿六课	耶稣基督与政治（二）	25
第廿七课	神的国	27
第廿八课	耶稣基督	27
第廿九课	福音	30
第三十课	读经、解经与生活应用	31

第一课

绪论

一·三本福音书的经文相同问题

1. 字句相同

试比较马太福音 19:13-15，马可福音 10:13-16 和路加福音 18:15-17。

那时有人带著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太 19:13-15）

“有人带著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3-15）

“有人抱著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路 18:15-17）

再比较马太福音 22:23-33，马可福音 12:18-27 和路加福音 20:27-40；以及马太福音 24:4-8，马可福音 13:5-8 和路加福音 21:8-11。

2. 格局次序相同

比较马太福音 16:13—20:34，马可福音 8:27—10:52 和路加福音 9:18-51，18:15-43。

马太福音 16:13—20:34，内容依次为：

认耶稣为基督，预言受难复活降临，当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改变形像，以约翰譬以利亚，害癫痫病的孩子，信心的能力，从鱼口得税银，天国里谁为大，绊倒人的有祸，迷路的羊，饶恕七十个七次，不怜悯人的必不蒙怜悯，辩论休妻，耶稣为小孩祝福，当积财宝在天上，贪财的难进天国，跟从

主的赏赐，葡萄园的比喻，被召的多选上的少，预言受难复活，谁愿为首当作仆人，使两个瞎子看见。

马可福音 8:27—10:52 的次序是：

认耶稣为基督，预言受难复活降临，当背十字架跟从主，改变形像，以约翰譬以利亚，害癫痫病的孩子，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预言受难，争论谁为大，奉主名的不易谤主，辩论休妻，耶稣为小孩祝福，当积财宝在天上，靠钱财的难进天国，跟从主的赏赐，谁愿为首必作仆人，瞎子巴底买得医治。

路加福音 9:18-51 的次序是：

认耶稣为基督，预言受难复活降临，当背十字架跟从主，改变像貌，害癫痫病的孩子，人子将要被交，议论谁将为大。

而路加福音 18:15-43 的次序是：

主接待小孩，当积财宝在天上，贪财的难进天国，主预言受难，使耶利哥的瞎子看见。

再比较马太福音 12:46—13:58，马可福音 3:31—6:6 和路加福音 8:19-56。

3. 注解相同

马太福音 24:15：“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马可福音 13:14：“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以上三点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三本福音书的相同是如何造成的？在回答这个问题的同时，我们又有另外一个问题要探讨：三本福音书又有什么不同？透过对三本福音书的异同的研读，就能推断出符类福音的特色和造成这特色的原因。

第二课

经文对照

当一段符类福音的经文同中有异，或异中有同时，就有比较价值。

一·主祷文（太 6:9-13；路 11:2-4）

1. 马太福音 6:9-13

- 9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 10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路加无此句）
- 11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 12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路加无此句）
- 1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有古卷无因为至阿们等字〕。

2. 路加福音 11:2-4

- 2 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有古卷只作父阿〕，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古卷无愿你的旨意云云〕。
- 3 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
- 4 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有古卷无末句〕

3. 哪一个主祷文更接近主耶稣的原来字句？

- a. 马太的主祷文是在登山宝训里的，路加虽有类似登山宝训的经文，其中却无主祷文。登山宝训显然是将主耶稣的讲道搜集在一处，主祷文则编入其中。
- b. 路加的主祷文前面有时候与场合（路 11:1：“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很明显的比马太的主祷文在背景方面有交待。这样，路加的较接近耶稣的原本字句。

- c. 马太福音方面有可能是马太的编入，再加插 6:14-15 关于赦罪的教导。但这绝不代表马太写错，因为主耶稣仍有可能在路加所写的以外场合再讲过主祷文，补上了第 10 和 12 节。

二·风浪与耶稣在海上行走（太 14:22-33；可 6:45-52）

从这两处相似的经文的上下文对照，知道这是记载相同的一件事，因都是喂饱五千人之后和抵达革尼撒勒地方。

1. 马太有 12 节，马可只有 8 节。
2. 马太多出来的 4 节是与彼得在海上行走有关的经文。马太为何多出这段记载？马可为何省略这段经文？
3. 最后一节也略有不同：马太是敬拜耶稣，马可是因为门徒还不明白分饼的神迹，心里有疑惑。

三·十二使徒的名单（太 10:3；可 3:18；路 6:15）

注意这三处经文对马太的记载，只有马太同时记录了他的职业——税吏，因为他自己是作者。犹太人为罗马政府服务收税是羞辱的职务，其他的符类福音不记这个职业，但蒙恩的马太特别在名单里写下自己的本来职业。

四·比较符类福音的好处

1. 能知道各福音书的特色。
2. 能思考和推理福音书的成书背景。
3. 能在解经方面有合理的推敲。
4. 能增加对主耶稣在历史方面的认识。

第三课

符类福音的兴趣

一·相同的资料

1. 马太福音有马可福音九成的资料
2. 路加福音有马可福音五成的资料
3. 马可福音的资料只有下列经文没有被马太和路加使用：3:19-21，4:26-29，7:31-37，8:22-26，9:49，14:51。

二·相同的大纲次序

1. 符类福音的大纲都相同。
2. 马太与路加加插不同的资料之后，仍然会顺著马可的大纲发展。
3. 当马太与路加不同的时候，一定也与马可不同。
4. 当马太与路加相同的时候，一定与马可的大纲次序一致。
5. 所以，我们推测马太和路加都根据马可福音的大纲来编写耶稣的生平。

三·相同的用字

1. 在马可福音的 661 节经文中，有 606 节在马太福音出现，350 节在路加福音中出现。
2. 马太有 51% 与马可的字句相同，路加有 50% 与马可的字句相同。
3. 比较太 3:7-10，路 3:7-9。
4. 马太与路加相同的 235 节经文并没在马可福音出现。
5. 结论：马太、马可和路加三者编写福音书的时候肯定有某种关系。

四·符类福音关系的推测

1. 马可福音写得最早。
2. 马太和路加分别参考了马可福音。
3. 但马太和路加并没有相互参照。
4. 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相同的部分却没在马可福音出现，原因可能是马太和路加都使用了同一个来源的资料。
5. 福音书之外的资料可以参路加福音 1:1：“有些人提笔作书”。

6. 马太再参照他独有的资料，路加也参照他独有的资料，则可解释三本福音书的相同与相异的原因。
7. 马太和路加各自至少参照了三份资料：马可福音、共同的资料和自己独有的资料。

五·关系推测的好处

1. 能思考福音书成书的历史过程。
2. 透过历史背景去正确解释圣经。
3. 破除不顾历史的迷信。
4. 迷信机械式默示就站不住脚（路 1:1）。
5. 可分辨作者的不同角度和对耶稣的认识。
6. 预防异端。
7. 增加读经和研经的兴趣。

第四课

符类福音的时代背景

一·认识时代的重要

1. 希律王（太 2:1）与分封的王希律（太 14:1；路 13:31）
2. 主耶稣缴丁税（太 17:24）
3. 巡抚彼拉多（太 27:26）（另参路 2:1-2，3:1-2）

二·新约的时代背景

1. 从被掳回归：波斯时代（主前 538—323 年）
2. 希腊时代（主前 323—167 年）
主前 323 年，亚历山大大帝于巴比伦逝世，在位十一年，他的帝国由手下四位将军瓜分。
3. 马加比的中兴（主前 167—63 年）
4. 亡国时期：罗马时代（主前 63 年—主后 70 年）
 - a. 罗马皇帝：亚古士督于主前 27 年至主后 14 年执政
 - b. 提庇留（主后 26—37 年）死后，加利古勒登位
 - c. 主后 41 年，加利古勒死，革老丢登位
 - d. 主后 49 年，犹太人被迫出罗马
 - e. 主后 54 年，革老丢离世，尼禄登位
 - f. 主后 68/69 年，尼禄离世，四位皇帝先后执政
 - g. 主后 70 年，提多攻下并拆毁耶路撒冷城
 - h. 主后 79 年，提多登位
 - i. 主后 81—96 年，多米仙登位，逼迫基督徒
5. 犹太地的政治
 - a. 主后 4 年，大希律离世（太 2:19），亚基老成为犹太藩王，安提帕成为加利利和比利亚的分封王，腓力成为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的分封王。
 - b. 主后 6 年，亚基老被免职和放逐
 - c. 主后 18 年，该亚法继亚那出任大祭司
 - d. 主后 26 年，本丢彼拉多被任命为犹太巡抚
 - e. 主后 36 年，本丢彼拉多被免职
 - f. 主后 44 年，希律亚基帕一世离世

三·耶稣生平中的君王

主前第 2 世纪的马加比时代，由马他提亚开始，到他的五个儿子。他们的后代则称为哈斯摩尼朝。哈斯摩尼朝的结束是在主前 63 年，罗马君主庞培进入耶路撒冷，犹太不再算是“犹太国”，而是变为“犹太省”，至此哈斯摩尼世家便走向末路，到主前 37 年，大希律透过罗马皇室谋取政权。

1. 希律大王（主前 37 年）率罗马兵攻进耶路撒冷，结束了 130 年的马加比国运。他在位的主前 37 至 4 年中，曾为讨好犹太人而大搞建设，其中包括重建主前 63 年被庞培所毁的圣殿（约 2:20 “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应译为“已造了四十六年还未完成”。大规模重建始于主前 20 年，到主后 63 年才完成）。希律有十个妻子，十个儿子和五个女儿。十个儿子中三个被他自己杀死，一个夭折。其余六个是三房妻所生的腓力第一，四房妻的亚基老和安提帕，五房妻的希律和腓力第二，六房妻的法撒勒。希律和法撒勒寂寂无名，其余四子与新约圣经有关。
2. 希律腓力第一曾作分封王。马太福音 14:3（可 6:17）的腓力就是他。
3. 希律亚基老就是马太福音 2:22 的分封王。
4. 希律安提帕与亚基老是同父同母的兄弟，他曾和哥哥争王位，又和异母的哥哥争妻。圣经只称他为希律（太 14:3；可 6:17；路 9:9，23:7-12）。他被耶稣骂为“狐狸”（路 13:31-32）。

第五课

符类福音的宗教背景（一）

一·法利赛人（太 23:1-3）

自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以后，犹太人对旧约的律法变得极其热心。到马加比时代，此种热心有增无减，因此被掳回归后犹太人的生活，对主耶稣时代的犹太社会有很大的影响。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以后，教导百姓遵守神的律法。他教导的方法，是按著字面的意义去解释旧约，使人非常看重圣经的话，于是百姓中渐渐兴起了一些人，专门教导人明白旧约，遵行旧约。他们的生活都严格按著圣经字面的意思去行。这些人就成了“法利赛党”的起源。

“法利赛”一名，基本意思是“分离”。法利赛人是“分离者”。他们要与世俗分离，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后来他们却变成一批只重外表仪式，却忽略内心属灵真实的人。主耶稣常责备他们假冒为善。尼哥底母、亚利马太人约瑟（约 3:1, 19:38）、迦玛列（保罗的老师）和保罗都是法利赛人中的表表者。

二·撒都该人

当时犹太百姓中另外有一个很有势力的教派兴起，称为撒都该党。撒督是大卫时代的大祭司，撒督的众子可以说是当时的祭司团（代下 31:10）。很可能这名称一直流传到主耶稣的时代，撒都该党也从此得名。

这派人的势力很大，相当于今天的“人大”。他们在犹太公会中占有很多席位，而且公会主席一定是撒都该人。

在神学思想上，他们倾向自由，不信复活（太 22:23；徒 23:8）。他们所注重的是政治势力。

三·奋锐党

奋锐党的原文意思是“大发热心者”，说明了这个教派的激进本色。他们承袭了马加比革命的精神，坚决反对罗马人的统治和宗教迫害。他们从事游击战斗，拒绝纳税给该撒。曾有人以纳税问题试探耶稣（太 22:17；路 20:22），又以此控告耶稣（路 23:2），就是因为奋锐党人的影响在当时深入民间。耶稣的门徒里至少有一个是来自奋锐党的，名叫西门（太 10:4；可 3:18；路 6:15；徒 1:13）。

四·祭司

以色列的祭司制度由亚伦开始（出 28:1），以后利未人就成了祭司团体（申 18:1）。祭司的职责全属宗教，本与政治无关，除了献祭以外，不干预其他事务。但被掳回归以后，以色列没有国王，大祭司的权限便扩张，宗教之外又有政权，遂成为有野心的宗教人士角逐的职位。

罗马帝国专制时代，亚那的大祭司职务虽被罗马巡抚革除，但他仍有权势。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是反对耶稣的大祭司，也是首席法官，亲讯主耶稣而定祂罪（路 3:2；太 26:57-65；约 18:13,19,22,24）。五旬节后，这二人也逼迫使徒（徒 4:6, 5:17）。

五·文士

在先知耶利米的时代，就有“文士”这名称（耶 36:10,12,26），祭司以斯拉是著名的文士（拉 7:6,10）。文士的职务有三：

1. 抄誊缮写圣经；
2. 解释民政和宗教律法；
3. 研究并教授律法。

犹太人因尊重律法，在社会上，律师（文士）的地位在祭司之上，国民的思想也被他们操纵（路 10:25；徒 5:34）。主耶稣多次责备他们藉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 15:6）。

六·结语

若不明白以上的背景，就无法掌握马太福音 15:1-9 和路加福音 10:25-37 这样的经文。

第六课

符类福音的宗教背景（二）

一·律法

律法在圣经中的含义是：

1. 指摩西五经中的条例（约 1:17）
2. 指摩西五经（路 24:44）
3. 指献祭的礼仪（弗 2:15）
4. 指神一切的旨意（罗 2:15）
5. 有时指旧约圣经

守律法和口传律法（太 5:21,27,33,38,43），成为当时人们的重担（太 23:4，另参太 15:2 “古人的遗传”）。

二·圣殿

1. 所罗门的圣殿（主前 1005 年）于主前 587 年被巴比伦人毁灭（王下 25:13；耶 52:17）。
2. 所罗巴伯重建的圣殿，称第二圣殿，在主前 516 年落成（拉 6:3-5），但殿内没有约柜。
3. 第三圣殿是大希律于主前 20 年动工兴建的。前后至少经过 46 年的工程，以后不断加以美化，直到主后 64 年才正式竣工。但 6 年后（主后 70 年）被罗马帝国的提多将军所毁（太 24:2）。
4. 圣殿是犹太教的中心，不但每天早晚有祭司献祭，每年全罗马帝国的犹太人（徒 2:5）也三次上耶路撒冷聚集过节。主耶稣十二岁时（路 2:41-42）、传道时，守过住棚节（约 7:2,14），也守过逾越节（约 2:13，12:12）。还有使徒时代的五旬节（徒 2:1）。

三·节期

1. 周期性的
 - a. 安息日：守为圣日
 - b. 安息年：地不可耕种（出 23:10-13）
 - c. 禧年（利 25:8-22）
2. 节期
 - a. 逾越节（出 12:1-28）、除酵节（出 23:15）
 - b. 五旬节（利 23:15-25）、收割节（出 23:16）
 - c. 住棚节（利 23:34）
 - d. 赎罪日（利 23:26-32）

e. 普珥节（斯 9:26-28）

f. 修殿节：主前 165 年，马加比犹太清除污秽了的圣殿，重新修好，举行隆重奉献典礼。

四·会堂和公会

路加福音 4:16 记载耶稣在安息日进会堂，应如何理解？

犹太人被掳后，因圣殿被毁，就在异乡建立了会堂，目的是研读律法，维持信仰。等回归以后，就将这制度带回巴勒斯坦，以及扩散到国外的犹太人之中（徒 13:14，17:1,10,17，18:4）。

会堂的功用是：(1)犹太人聚会崇拜的地方；(2)圣经学校；(3)讲解律法、祷告的地方；(4)平民学校。

只要不反对罗马帝国的权威，罗马政府就给犹太地区自治权。代表自治的最好明证就是在罗马时代成立的犹太议会，也叫公会。耶路撒冷的议会称为“大议会”，由 72 个议员组成。其中 24 位祭司代表圣殿，24 位长老代表人民，24 位文士代表律法，由大祭司担任议长。（参太 26:57；约 9:22）

议会的权势很大，可以处理宗教、法律、政治、税收、民事、刑事等问题。它的权力甚至可以达到国外的犹太人当中（徒 9:2）。公会还可定人死罪（可 14:64），但必须得到罗马政府的批准才能宣判死刑。

第七课

马可福音（一）

马可福音 10:45：“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不同的人对马可福音的写作目的有不同的看法，其中包括：(1)布道性的；(2)布道性与造就性的；(3)护教性的；(4)教牧性的。

到底马可写作马可福音的目的是什么？最要紧是按马可福音作者的写作目的，好好的将本书读一遍。

如在远方读书的孩子来信说：这里很冷。若信的读者是爸妈，则意思是需要钱买衣服或热水袋；若读者是兄弟，则是要他们有心理准备；若读者是朋友，则表示他在苦读书。读者对象不同，内容的目的也就不同。

一·从马可福音读者看写作目的

若要知道一卷书的写作目的，我们不能忽略到底读者是谁？亦即我们可以从马可福音的读者中，得知其写作目的。

1. 罗马人

大多数的学者都同意马可福音的读者主要是非犹太人，即外邦人，特别是以罗马人为主。在历史的外证方面，爱任纽和亚力山大的革利免之记录，说明马可福音是“给罗马人”写的福音书；在内证方面，马可福音的内容、措词、写作方法，也充满以外邦人，尤其是罗马人为主的气味。

在符类福音里，马可福音是一卷直接或间接引用旧约圣经最少的福音书，马太福音约有 128 处直接或间接引用旧约圣经，路加福音则 90 至 100 处，马可福音只有 63 处。当然，这个或许与马可福音篇幅的长短有关系，但是马可引用旧约预言时，极少像马太福音那样说：“这就应验了先知的話。”

a. 在本福音书内文所用的亚兰文词句，马可都附加翻译，例如：

i. “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 3:17）

ii. “……对她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

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 5:41）

iii. “……对他说：以法大！就是说：开了吧！”（可 7:34）

iv. “他说：‘阿爸，父阿！’”（可 14:36）

v. “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可 15:22）

vi. “……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34）

b. 马可福音对犹太人的风俗习惯都加上注释，以帮助读者明白。例如：(i)有关犹太人饭前洁净之礼的习俗（可 7:1-4）；(ii)“各耳板”的意思（可 7:11）；(iii)有关除酵节和逾越节的关系（可 14:1,12）；(iv)预备日的时间（可 15:42）等。

c. 在马可福音里，有不少拉丁文化的词语，如“*modius*”斗（可 4:21）、“*census*”税（可 12:14）、“*speculator*”护卫兵（可 6:27）等。这些字大部分都有希腊文的相对用字，但马可使用拉丁文用语，显然它们对读者来说比较普通或更熟些。拉丁文是罗马人的母语，法院和罗马的文学作品都用拉丁文。在西方的罗马社会，尤其是北非、西班牙、高卢、大不列颠和意大利本土，大多讲拉丁语。马可并非罗马人，他所写的福音书参杂了拉丁化词语，主要是因为他著书时的文化环境和读者的语文都充满了拉丁文化色彩。

d. 在内容方面，马可福音与彼得在哥尼流家的讲章（徒 10:34-43）十分相似。马可不但按耶稣事迹的先后次序，亦因著当时罗马人的需要，按著彼得向哥尼流一家（罗马人）讲道的重点，写成本福音书。

e. 马可福音行文简洁，清晰而恰到好处，这种风格符合当时罗马人的需要，因为他们对抽象观念与文绉绉的东西是不耐烦的。例如，通常译作“随即”的一个词，在马可福音出现了超过 40 次之多，而在新约其他书卷则只出现了 10 多次。虽然这可能只是作者的一种写作风格，与马可那毫不矫饰和通俗的作风符合，但这特色也实在给整卷书的叙述加快了速度。马可关注耶稣的行动过于祂的教训（与马太和路加显著地不同），他的

第八课 马可福音（二）

叙述从一个场景很快转到另一个场景，没有任何停顿的空间。由于这卷书篇幅很短（只有路加福音的一半），作者的原意可能是希望让读者一口气读完；即使用来朗读，全书也只需要1个半小时左右。无论如何，这书给人一种催迫感，这是无可置疑的。

2. 罗马的信徒

知道读者为外邦人，甚至是罗马人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知道到底是罗马的信徒、初信者，还是非信徒，因为不同的对象，也会影响其写作目的，如读者为非信徒，则其目的应以布道为重。

虽然有学者认为马可福音的主要对象是非信徒，但也有学者认为对象应为信徒，原因如下：

- a. 虽然福音书中记载主耶稣的被捕、被审、死亡可以用作传福音之用，然而在马可福音更加插记载最后晚餐和膏耶稣之头的情景，这些是为教会而写的。
- b. 撒种的比喻或可作为宣教活动而言，但马可福音4:14-20的解释，是说基督徒所面对的诱惑以及他们需要稳固脚步。
- c. 马可福音4:10-12,33-34指出，福音只可被那些已经加入了信徒团体的人所明白。
- d. 虽有呼召外人成为耶稣的门徒，但都不是直接的呼召，而是呼召他们成为得人的渔夫，即参与宣教工作。基本强调这种呼召，所以应指那些已经加入教会的人而言。
- e. 虽然马可引旧约，然而当他引用时，他只对那些已经熟识者（即信徒）起作用。

二·从内容看写作目的

既然知道马可福音的读者主要是罗马的基督徒，我们必须寻求马可的写作目的是什么。马可福音中没有马太所记载的家谱，也没有介绍有关耶稣出生前后事实，因为马可的目的是写一位工作中的主。大多数的学者都承认马可福音所描写的耶稣形像乃是一位仆人，也就是今天的“打工仔”。

从马可福音中，我们至少可发现两件事实：

1. 马可所强调的是主耶稣的工作，而不是著重祂的言论。
 - a. 马太强调言论，以五篇长篇讲论为架构：5—7章、10章、13章、18章、24—25章。
 - b. 路加有丰富的比喻（路加独有的比喻，如浪子（路15:11-32）、无知的财主（路12:16-21）、财主和拉撒路（路16:19-31）等。
 - c. 约翰福音有丰富而深入的言论，特别是在神迹之后。另有逾越节晚在楼房的临别讲论与代祷。
2. 马可特别强调基督的受苦。全卷书中，有一半的篇幅是描写耶稣最后一个星期的受苦；而全书的核心，即8—10章中，所著重的亦是耶稣三次受苦和受死的预言。这三次预言的共同点是，主耶稣讲完受死的言论之后，都记载了门徒的“不明白”；而在第16章的复活经文，又强调了门徒的不信。

马可福音10:45“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算是全书的关键，也将整卷书的主要目的表明出来。

a. 人子

“人子”在符类福音中有三个不同的用法：
(i)在地上服事的人子；(ii)受苦与受死的人子；
(iii)末世荣耀中的人子。而在受苦的人子中，竟然所提的经文都出现在马可福音中。马可福音10:45所显示的，我们好像听见耶和华的仆人之歌的主题曲，此乃引述以赛亚书53:6。耶稣彻底重新诠释“人子”这名词，人子不

第九课

马可福音（三）

只是天上的，先存的存有，祂也在软弱和卑微中显现，是众人其中的一个，为要成就受苦和受死的定命；换句话说，耶稣把受苦仆人的内涵注入“人子”的观念之中。

b. 舍命

经文进一步的指出“人子来……要舍命”，舍命是耶稣来的目标。耶稣弥赛亚使命的目标和完成，就是舍弃祂的性命。祂的死亡并不单是外力迫害的结果，也不是不幸和悲惨的高潮，祂的死亡乃是祂使命的真正目标之实现，是祂整个生命服事神和人最高之彰显。主耶稣是主动地为我们舍命（约 10:18）。

c. 作多人的赎价

“赎价”是希腊世界常见的概念，这是将奴隶从奴役中赎回所要付的价钱，或是买赎战犯的价钱，或是从捆绑中释放所要付的价钱。犹太人的概念和古代一般的概念相同：赎价等于是赔命的价钱。这个字的意义也包括替代的祭——赎罪祭，就是以赛亚书 53:10 “赎罪祭”所有的意义。耶稣的使命、目标是要舍命，要作赎价，使失去生命的人可以重新得回来。

三·经文比较练习

1. 在下列经文中比较“大卫的子孙”：

- 马太福音 12:23
- 马可福音 7:25 和马太福音 15:22
- 马可福音 10:46-52 和马太福音 20:29-34
- 马可福音 11:9-10 和马太福音 21:9
- 马太福音 21:10-17（注意 21:15）

2. 留意比较下列经文里“门徒的反应”：

- 马可福音 3:34 和马太福音 12:49
- 马可福音 4:13 和马太福音 13:18
- 马太福音 13:51
- 马可福音 6:51-52 和马太福音 14:33
- 马可福音 8:17,21 和马太福音 16:9,12
- 马可福音 9:6 和马太福音 17:4
- 马可福音 9:31-32 和马太福音 17:22-23
- 马可福音 10:32 和马太福音 20:17
- 马可福音 10:35 和马太福音 20:20

3. 比较符类福音的下面三件事的次序：进耶路撒冷，洁净圣殿，咒诅无花果树。

4. 比较离婚的教训（可 10:10-11；太 19:9 以下）。

第十课

马可福音（四）

一·神的儿子被承认（1:1）

1. 受洗时天父的证明（1:11）
2. 登山变象时天父的证明（9:7）
3. 污鬼三次的表明（1:24，3:11-12，5:7）
4. 彼得的认信（8:27-29）
5. 耶稣向大祭司的宣称（14:61-62）
6. 罗马百夫长的承认（15:39）

二·神的儿子被拒绝

1. 宗教领袖（3:22-30，14:63-65）
2. 家人（3:21）
3. 家乡（6:1-6）
4. 门徒的误会（4:35-41，6:45-52，8:31-33）
5. 门徒不信复活（16:9-18）

三·按耶稣的活动地区来看

1. 环绕加利利（1:14—7:23）
2. 加利利以北以东（7:24—9:29）
3. 回到加利利（9:30-52）
4. 穿过加利利（10:1-52）
5. 在耶路撒冷（11:1—16:8）

四·按内容分大纲

1. 前言（1:1-15）
2. 第一大段：耶稣的公开事奉（1:16—8:26）
分三小段，每小段以门徒开始，再以人们的拒绝结束，最后是小结语。
 - a. 旧袋新酒（1:16—3:12）
 - i. 呼召门徒（1:16-20）
 - ii. 法利赛人要除灭耶稣（3:1-6）
 - iii. 结语（3:7-12）
 - b. 天国的奥秘（3:13—6:6）
 - i. 设立十二门徒（3:13-19）
 - ii. 家乡弃绝（6:1-6）
 - iii. 结语（6:6）

- c. 加利利以外（6:7—8:26）
 - i. 差遣十二门徒（6:7-13）
 - ii. 法利赛人和门徒的不信（8:11-21）
 - iii. 结论（8:22-26）

3. 第二大段：预言受死到被钉十字架（8:27—16:8）
 - a. 预言受死（8:27—10:52）
 - i. 三次预言自己受死（8:31，9:31，10:33-34）
 - ii. 门徒的不明白（8:32-38，9:32-37，10:35-40）
 - b. 进入耶路撒冷（11:1—13:27）
 - c. 被捕（14:1—16:8）
 - i. 犹太人之王（15:26）
 - ii. 以色列的王（15:32）
 - iii. 神的儿子（15:39）

第十一课

马可福音（五）： 耶稣的公开事奉

一·犹太教的四大支柱

1. 独一真神
2. 神的选民
3. 律法（选民遵守律法，罗 9:4）
 - a. 会堂教授律法
 - b. 法利赛人护卫律法
 - c. 米示拿：口传律法
 - d. 他尔慕：米示拿的注解
4. 圣殿

以上概念有助了解福音书的耶稣与法利赛人的紧张关系。

二·主耶稣被人拒绝

1. 法利赛人要除灭耶稣（可 3:1-6）
 - a. 背景
 - i. 会堂
 - ii. 安息日
 - iii. 法利赛人
 - iv. 希律党（参太 22:16）

有学者认为，希律党（又称为波土斯党）是当时拥护希律家族统治巴勒斯坦（主前 37 年至主后 66 年）的党派。在罗马统治期间，希律安提帕特被任命管治犹太地区，他原是以土买人，不是纯正的犹太人，所以得不到大部分犹太人民和法利赛人的支持。希律党可说是一个政党，成员大部分均为犹太社会中的上流人物，有人推测，主要是撒都该人。

希律党人的信仰主张与撒都该人非常接近，政治立场则与支持犹太人独立的法利赛派南辕北辙，可是他们竟为著对付主耶稣而携手合作，一起商议如何将祂杀死。（可 3:6，12:13）

b. 关键

遵守安息日的问题，也是律法的问题。法利赛人不能接受主耶稣破坏律法。

耶稣曾经说过：“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

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

就像很多人觉得的，既然我们认为圣经是神的话，那么当然要遵守神的话，不能将旧约时代神所讲的话弃之不顾。但是，是不是这样我们就需要完全遵守旧约律法的条文呢？

先来看个例子：安息日的问题，旧约律法中规定安息日不可作工，凡不守安息日的要将他治死；但是耶稣却在安息日允许门徒掐麦穗来吃（可 2:23-28），祂也在安息日治病，以致法利赛人、祭司等认为耶稣不可能是从神那里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但耶稣却让他们知道：“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守安息日并不应该是律法式的双重担，而是神的恩赐。

法利赛人要除灭耶稣的动机是好的？还是坏的？保罗逼迫基督徒又如何？（徒 22:3-4）

2. 家乡人弃绝（可 6:1-6；太 13:53-58；路 4:10-30）

这事又是发生在安息日的会堂，但路加福音记载得最详细。

3. 法利赛人和门徒不信（可 8:14-21；太 16:5-12；路 12:1）

	马太的记载	马可的记载
太 16:9	还不明白么？	还不醒悟还不明白么？
可 8:17	不记得么？	你们的心还是愚顽么？
太 16:11	你们怎么不明白呢？	
太 16:12 可 8:21	门徒这才晓得。	你们还是不明白么？

马可福音的用字比较严厉，马太以门徒明白为结论，马可福音以问句作结束。

第十二课

马可福音（六）： 预言受死到被钉十字架

一·主耶稣三次预言自己的死，但门徒的反应是不明白（可 8:31，9:31，10:33-34）

	门徒的反应
8:31-33	彼得拉著耶稣劝祂
9:32	门徒不明白，又不敢问祂。 (马太无此句，太 17:22-23，但路加更详细，路 9:43-45)
10:35-41	雅各约翰求坐耶稣的左右座位

门徒为何不明白？路加福音 9:45：“……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

二·门徒不信耶稣复活了（可 16:9-20；太 28:11-15；路 24:36-43）

很明显，三本福音书描述复活事件的角度有不同。马可福音突出了门徒的不信。

	门徒的反应
16:11	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
16:13	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
16:14	耶稣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

三·结语

马可福音有许多与其他福音书不同的地方，例如，通常译作“随即”的一个词，在马可福音出现了超过 40 次之多，而在新约其他书卷则只出现了 10 多次。虽然这可能只是作者的一种写作风格，与马可那毫不矫饰和通俗的作风符合，但这特色也实在给整卷书的叙述加快了速度。马可关注耶稣的行动过于祂的教训（与马太和路加显著地不同），他的叙述从一个场景很快转到另一个场景，没有任何停顿的空间。由于这卷书篇幅很短（只有路加福音的一半），作者的原意可能是希望让读者一口气读完；即使用来朗读，全书也只需要 1 个半小时左右。无论如何，这书给人一种催迫感，这是无可置疑的。

本书还有其他更重要的特色。人若不熟悉耶稣生平，首次读马可福音，一定会觉得此书的开始很突兀。开头一句像题目的简短句子之后（可 1:1），作者马上用简单、令人费解的说话来形容施洗约翰的职事；接著就把耶稣介绍出来，说是从拿撒勒来的，却没有交代祂早期的生平事迹；不但如此，本书用很大的篇幅描述耶稣在世最后一个星期（所谓受难周）的事情。这些特色加上其他因素，为全书加添了一份神秘感。马可著重指出那些与耶稣接触的人，常会感到惊惶和希奇（可 2:12，4:41，5:15,33,42，6:51，9:6，及其他几段经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10:32 那奇怪的措词）。假设马可福音果真是在 16:8 收笔，那么作者显然是希望给读者留下一种敬畏的印象，正如门徒亲眼看见耶稣复活时的感受一样。

人为何会这样恐惧和希奇呢？马可的答案很清楚：耶稣虽然是一个人，但同时也是神。马可比其他福音书的作者更强调耶稣的人性，从他对耶稣情绪的描写上可见（可 1:41，3:5，8:12，10:14）。然而，他主要的重点还是在主耶稣的神性。马可在书中称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是魔鬼（可 3:11，5:7）和神自己（可 9:7）都承认的。本书真正的高潮也许就是 15:39，马可叙述一个外邦人——罗马百夫长——看见耶稣喊叫断气，就惊叹道：“这人真是神的儿子！”

马可福音的结构很简单。首 8 章概述耶稣公开传道的性质，以梅花间竹的方式穿插著两类不同的故事，一类故事是显示祂声名日噪，另一类故事则强调犹太领袖对祂的反对。虽然这 8 章指出耶稣的到来造成了一些张力，但普遍来说，这 8 章经文给人一种成功和乐观的印象。到了第 8 章末，特别从 8:31 开始，情况急速下转。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彼得刚刚承认耶稣为弥赛亚，耶稣就立即表明弥赛亚必须死，这是祂首次透露这信息。门徒都很失望，不知如何是好。接著，这信息接二连三地重复（可 9:9,31，10:32-34，14:17-25），消极的思想笼罩著门徒，最后，他们都离弃了主（可 14:50）。

有趣的是，这消极的信息在本书上半部三个不同的地方已埋下了伏线：马可福音 3:6（耶稣的敌人设计除灭祂），6:6 上（拿撒勒人不信祂），8:21（门徒误解祂）。有些学者认为马可用这 3 节圣经来作本书头 3 部分的分界。此外有些学者留意到两次医治瞎子的事件（可 8:22-26，10:46-52），似乎是一个段落落的开始和结尾，这段落强调门徒在灵里的眼瞎。

第十三课

马太福音（一）：导论

另一个分段的线索在马可福音 14:1，这节经文明显划分了本书最后的部分。

要把马可福音的背景重建，最满意的做法可能是看这福音书与第 1 世纪 60 年代中期尼禄王的迫害有关。举个例子来说，马可是在众福音书中唯一详细记载耶稣被催促至旷野后，与猛兽同处的（可 1:13）。据凌威廉的意见，这细节“对那些在斗兽场中，无助地面对著猛兽的信徒来说，有著特殊的意义”。这说法虽然不无困难，但也为许多资料提供合理的解释：

1. 这说法与有力的传统——指马可福音写于罗马——相符合。
2. 马可针对那些正受逼迫的信徒而说，所以他在书中很快就提到约翰的下监和一些其他的细节。
3. 马可强调作门徒的代价。基督徒面对逼迫时，总想把作门徒的要求放松一点。（可 4:17,19）
4. 马雷夫的观点：他认为迫害会使基督徒容易接受幻影说（这说法强调基督只有神性，既然这样，门徒就无需受苦了）。正因为这原因，马可的回应就是强调耶稣的人性，而祂的人性特别在受苦的事件中表明出来。
5. 明白了这背景，我们就了解主耶稣在马可福音 13 章的启示信息的重要性，是要鼓励门徒，在他们受逼迫试炼时，提醒他们将来必要得著荣耀。
6. 马可特别关心向外邦人传福音的问题，这正符合罗马异教充斥的环境，受苦的基督徒决不会忘记他们身处的不信群体。既有这特殊的传福音任务，马可就向他的读者保证——耶稣真是神的儿子，就是罗马的百夫长也开始认识这真理（可 15:39）。

（摘自：陈惠荣编《证主圣经百科全书》香港：福音证主协会，1995）

一·钥节：马太福音 2:2

二·中心思想：耶稣是君王

符类福音特别强调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太 1:1，12:23，15:22，20:29-34，21:9,15）

1. 太 12:23 比较可 3:22-27、路 11:14-15
2. 太 15:22 比较可 7:25
3. 太 21:9 比较可 11:9、路 19:38
4. 太 21:15 比较可 11:17-18

三·分段

1. 1—3 章：王的背景与先锋
2. 4—9 章：王的宣告与能力
3. 10—15 章：王的差遣与背弃
4. 16—20 章：王的预告与训练
5. 21—27 章：王的进城与受难
6. 28 章：王的复活与命令

四·结构

“从那以后，耶稣就……”

1. 1:1—4:16 介绍耶稣基督
2. 4:17—16:20 人们对耶稣的反应和反对
3. 16:21—18:35 解释祂的受死
4. 19:1—25:46 与犹太教领袖抗衡
5. 26:1—28:20 受死复活和大使命

五·大纲

1. 述事：诞生与开始（1—4 章）
2. 讲论：登山宝训（5—7 章）
3. 述事：权柄与邀请（8—9 章）
4. 讲论：宣教（10 章）
5. 述事：被拒绝（11—12 章）
6. 讲论：天国比喻（13 章）
7. 述事：向门徒透露身份（14—17 章）
8. 讲论：教会生活（18 章）
9. 述事：（19—22 章）
10. 讲论：末日（23—25 章）
11. 受死与复活（26—28 章）

六·概论

1. 作者：马太，原名利未，是税吏（太 9:9）。他很谦卑隐藏了一些事（可 2:13-17 记他不但跟从主，且办宴席为主作见证），此次宴席还引出耶稣的讲论，且被记录下来。（路 5:27-32）
2. 对象：犹太人，向他们证明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就是耶稣。因此犹太背景浓厚：家谱、节期、引用大量旧约。
3. 写作时间：主后 50—60 年，也有推测在主后 85 年。

第十四课

马太福音（二）：特色

一·特点

1. 引用旧约最多，应验旧约最多。十一次提到应验了旧约预言（太 1:22，2:6,15,17,23，4:14，8:17，12:17，13:15，21:4，26:56，27:9）。
2. 讲论天国最详尽，出现 33 次（含神的国和国度共 55 次）。
3. 关于讲道的叙述最详尽，可能与其税吏的工作有关，共五篇重要讲论：
 - a. 5—7 章：登山宝训
 - b. 10 章：差传信息
 - c. 13 章：天国比喻
 - d. 18 章：教会纪律
 - e. 23—25 章：责备法利赛人，末日预言
4. 耶稣为君王的思想脉络贯穿全书
 - a. 君王谱系：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
 - b. 2 章：希律王大为惊动，合城不安。
 - c. 21 章：君王进城。
 - d. 22 章：以比喻暗示自己是王的儿子，是别卷所无。
 - e. 27 章：受审时的回答，兵丁的对待，定罪之名。

5. 唯一提到教会两次（太 16:18，18:17），天国与教会密切相关。

二·特有资料

1. 事件方面：10 件
 - a. 约瑟之梦：1:20-23
 - b. 博士来朝：2:1-12
 - c. 逃往埃及：2:13-15
 - d. 屠杀婴孩：2:16
 - e. 彼得认主：16:15-20
 - f. 犹大之死：27:3-10
 - g. 彼拉多妻之梦：27:19
 - h. 圣徒复活：27:52
 - i. 兵丁把守坟墓：27:62-66
 - j. 兵丁受贿：28:12-15
2. 比喻方面：11 个
 - a. 麦子与稗子：13:24-30
 - b. 埋藏的宝贝：13:44
 - c. 重价的珠子：13:45-46
 - d. 撒网在海里：13:47-49
 - e. 不饶恕之仆：18:23-34
 - f. 葡萄园的工人：20:1-16
 - g. 两个儿子：21:28-32
 - h. 国王之子的婚宴：22:1-13
 - i. 十童女：25:1-13
 - j. 按才干分银：25:14-30
 - k. 绵羊山羊的比喻：25:31-46
3. 神迹方面：共 20 个。四福音共 33 个，其中三个是独特的：
 - a. 两个瞎子：9:27-31
 - b. 哑巴鬼：9:32-33
 - c. 鱼口得税银：17:24-27

三·结尾

终结于复活，而未提及升天，以王的权柄宣布传福音的大使命。

第十五课

马太福音（三）：主题

一·王

“君王”一字四福音书共用了 53 次：马可 10 次，路加 11 次，约翰 13 次，马太 19 次。主要在耶稣受审时使用：马太 4 次，马可 6 次，路加 4 次，约翰 9 次。要留意马太有 15 次是在耶稣受审以外的记述来用“君王”一字。其中 9 次是马太独有的记载（1:6 大卫王，2:1-3,9 圣诞经文，5:35 发誓，18:23 不可恕的仆人比喻，25:34,40 最后审判）。

此外，独有马太在凯旋入耶京的记载引用撒迦利亚书 9:9 说：“要对锡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著驴，就是骑著驴驹子。’”（太 21:5）

在婚宴的比喻里，马太说是王的筵席（太 22:1-14），路加却说“有一人”（路 14:15-24）。

二·大卫的子孙

马太从 11 本旧约书卷引用了 35 次，圣经学者约翰逊表示马太有 57 次引用旧约（他可能将用词和概念也包括进去）。本书 11 次直接指出耶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经文，是我们必需注意的主题。（太 1:22，2:6,15,17,23，4:14，8:17，12:17，13:35，21:4，26:56，27:9）

“大卫的子孙”在符类福音一共用了 17 次，马太 10 次，马可 3 次，路加 4 次。在马太的 10 次中，除了他的独有材料（太 1:1,20），12:23，15:22 和 21:15 都强调耶稣是“大卫的子孙”。

三·耶稣的怜悯

1. 从“怜悯”一词的使用来看

“怜悯”一词在福音书一共用了 23 次，马太和路加福音各用了 10 次，马可用了 3 次，约翰没用过。马太有 5 次是求医治时用的（9:27 两个瞎子，15:22 迦南妇人，17:15 父亲为儿子求情，20:30-31 两瞎子）；而路加在求医治时用了 3 次（路 18:13 法利赛人与税吏的祷告，18:38-39 两瞎子）。马太独有的用词在 9:13 和 12:7（我喜爱怜悯），18:33（独有的比喻：不可原谅的仆人），23:23（比律法还重要），可见本书对“怜悯”的关注。

2. 从作者的背景来看

马太福音是唯一将作者马太的身份透露的一本书。他是税吏（太 10:3；可 3:18；路 6:15；徒 1:13）。其他的作者都不提马太的职业，因为这不是一件光荣的事。但马太本人提说，表示他蒙恩的改变。因此，马太独有的用词在 9:13 和 12:7（我喜爱怜悯），就说明了作者本身对怜悯的体会。

第十六课

马太福音（四）：行义之道

重要主题在登山宝训透露：“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

1. 好行为（太 5:16），待人之道（太 7:12），行道的关键（太 7:24-27）。
2. 不可假冒为善（太 6:2,5,16，7:5）
3. 这是基督徒伦理。

一·马太对行义之道的强调

1. 在登山宝训之前：义人约瑟（太 1:19），行诸般的义（太 3:15）。
2. 行义与称义的区别：这是因信称义（得救）的人的生活伦理，主门徒的行为准则，是同一回事的两面。（太 7:12）

二·与路加福音的比较

1. 在马太的“九福”（一般称八福，太 5:3-12）中，有四福在路加福音也有记载（路 6:20-23）。学者相信两书重复的四福是最主要的，而马太多出的五福则突显本书的特点（对观比较的方法：相同中有相异时，就显示比较的价值）。这多出的五福有一个共同点：好的品德和高尚的伦理——温柔，怜悯，清心，使人和睦，为义受逼迫的。
2. 路加福音的四福（路 6:20-23）不提说义的观念，但马太两次讲到义：饥渴慕义和为义受逼迫（太 5:6,10）。
3. 路加福音的四福（路 6:20-23）不是直白的属灵观念：贫穷、饥饿、哀哭和被恨恶，但马太都加上属灵的观念。

三·神的义

登山宝训共 5 次提到义（太 5:6,10,20，6:1,33）。但在 6:1《和合本》翻译成“善事”，可英文圣经将“义”译出。

“Be careful not to do your ‘acts of righteousness’ before men, to be seen by them. If you do, you will have no reward from your Father in heaven. (太 6:1 [NIV])

在五次讲义的经文中，以马太福音 6:33 最清楚：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对于马太，行义之道就是行神的旨意。

四·教训与应用

1. 基督徒不单单要得救，也要追求行义之道，这是我们的生活伦理。
2. 马太是蒙恩的罪人（税吏），对实际的义行更加关注，而不是轻忽不理。
3. 真正的义行是由内心与神建立关系的，绝非表面或假冒的。
4. 本书引用旧约最多，特别针对注重律法的犹太人，因此更强调耶稣的怜悯和内外合一的义。

一·家谱

1. 三个“十四代”的编组：大卫在希伯来文的号码就是十四（David, D=4, v=6, d=4），作者以此强调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太 1:1,17）。他漏掉一些名字，如约兰的三代（太 1:8）、儿子亚哈谢、孙子约阿施、曾孙亚玛谢（代上 3:11-12；王下 8:25），约西亚之后（太 1:11）也不应是耶哥尼雅，而是次子约雅敬生耶哥尼雅（代 3:15-16）。马太漏了四个王。家谱漏名是会有。（比较拉 7:1-5；代上 6:3-15）
2. 家谱中的君王和君主：大卫王（太 1:6）至所罗巴伯。
3. 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亚伯拉罕的约有关（创 12:1-3），地上的万族要因他得福。
4. 五个女性：
 - a. 他玛（太:3；创 38:24）作了一次妓女。
 - b. 喇合（书 2:1-14；来 11:31；雅 2:25）是迦南人，是妓女。
 - c. 路得（得 1:4；申 23:3）是摩押女子，不可入耶和華会的。
 - d. 乌利亚的妻（撒下 11:3）是赫人之妻。
 - e. 马利亚除马利亚以外，其他四个祖先中的女性都是外邦人，或在婚姻道德上有问题的。这可说明外族人和不道德的人也能成为耶稣家谱的一员。正表明亚伯拉罕的后裔能使万族得福。（参太 21:43 之比喻）

二·诞生

1. 基督诞生后，前来敬拜的是东方博士们，他们是外邦人（太 2:1-12）。神的普遍启示也临到他们（太 2:2,9,10），也有梦的指示（太 2:12）。
2. 犹太人虽知基督诞生的启示（太 2:4-6），却没有敬拜，反而残杀（太 2:16）。

第十八课

马太福音（六）：主复活

一·福音书中的复活

1. 睚鲁的女儿（可 5:35-43；太 9:23-26；路 8:49-56）
2. 拿因城寡妇的儿子（路 7:11-17）
3. 拉撒路（约 11:1-44）
4. 圣徒（太 27:51-53）

二·马太按马可的结构加上了下列经文

1. 封石妥守（太 27:62-66）
2. 看守的人害怕（太 28:4）
3. 公会捏造谎言（太 28:11-15）
4. 在加利利宣布大使命（太 28:16-20）

三·加入材料的意义

在拦阻中有神的介入，而神的能力胜过人为的阻碍。耶稣诞生如此，耶稣的复活也是如此。

1. 天使的出现（太 1:20,24，2:12-13，28:2）
2. 地震的发生（太 27:51，另参太 24:7；徒 16:26；启 6:12，8:5，16:18）引进末世的征兆
3. 人的阴谋终被摧毁（太 28:15）

四·大使命的颁布（太 28:16-20）

第十九课

路加福音（一）：大纲

本书特色在引言、大纲和革命性的救恩观念（如对弱势群体、穷人、病人和撒玛利亚人的关注）、国际性的救恩与视野，以及对圣灵的强调。

一·大纲的特色：耶京旅程的记述（路 9:51—19:27）

1. 路 9:51 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2. 路 13:22,33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
3. 路 17:11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
4. 路 18:31 耶稣帶著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5. 路 19:11 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说……
6. 路 19:28 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

二·大纲

1. 引言（1:1-4）
2. 诞生（1:5-2:52）
3. 在加利利和四周的事工（3:1—9:50）
4. 往耶京旅程：犹太和比利亚（9:51—19:27）。
在本书 23 个比喻中，16 个出现在这段；但在 20 个神迹中，只有 4 个在这时期发生。
5. 耶京内的事工（19:28—21:38）
6. 受难（22:1—23:56）
7. 复活（24:1-53）

三·作者

1. 本书是其著作的上集，下集是使徒行传（徒 1:1）。
2. 职业：医生（西 4:14）
3. 是保罗忠心的朋友（提后 4:11）

四·写书的目的与方法

1. 路 1:1-4
2. 本书有四成（455 节）属路加独有材料，主要在诞生篇章和 10:29-37，11:5-8，12:13-21，15:1-32，16:1-8,19-31，18:1-14。

第二十课

路加福音（二）：作者

一·路加是史学家

1. 他的研究（路 1:1-4）
 - a. 作广泛的搜集
 - b. 作广泛的史料搜集
 - c. 作广泛的第一手史料搜集
 - d. 他自己详细考察这些史料
 - e. 有目的的研究
2. 他的游历：他与保罗一起行万里路的宣教（徒 16:10—17:20，20:5-15，21:1-18，27:1—28:16），他有广阔的国际视野（路 5:1，称加利利海为“湖”）。
3. 他的实地采访：他住过巴勒斯坦，与保罗一起到过耶路撒冷（徒 21:17），然后与他一起离开耶京到罗马（徒 27:1），这期间超过两年。他有没有机会搜集或采访有关主耶稣的事迹呢？如拿撒勒城造在山上，那里有山崖（路 4:16,29）。

二·路加是外交家

1. 他要罗马政府高层知道基督徒是利国家政府的。本书就是写给“大人”的（路 1:1）。
 - a. 对高层不陌生。（徒 23:26，24:3，26:25）
 - b. 对罗马百夫长有积极的评价。（路 7:1-10，注意 7:5 乃路加独有资料，比较太 8:5-6，约 4:47）
 - c. 罗马高官也不与耶稣为敌，巡抚彼拉多三次表示耶稣无罪。（路 23:4,14,22）
 - d. 义大利营的百夫长是敬虔的人（徒 10:1），也是外邦信主的楷模。还有方伯士求保罗等人（徒 13:7）。

2. 在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成就和好的工作。（徒 10:34）

三·路加是布道家和神学家（路 2:29-32）

1. 救恩由神准备。（路 2:31）
2. 救恩由耶稣基督成就（路 2:11）。路 19:10 人的丧失，因为神爱我们（路 15 章），所以基督舍命。
3. 救恩是给全人类的（路 2:31-32）。路 3:6 引用以赛亚书 40 章，这是其他福音书所不用的，强调了“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加有广阔的国际视野（路 5:1，唯一称加利利海为“湖”，因他以整个罗马帝国来看加利利）。家谱追述到全人类之始（路 3:38，比较太 1:2）。并且人要奉耶稣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7）

第廿一课

路加福音（三）：圣灵

路加福音 1—2 章之圣灵经文为本书独有材料。我们在本课将独有经文和独特经文作一区别，独特经文是相似中却有不同之经文并独有路加使用的。

路 1:15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

路 1:35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

路 1:41

以利沙伯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

路 1:67

他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预言说……

路 2:26

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

路 3:16（符类福音都提到圣灵，太 3:11，可 1:8）

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

路 3:22（符类福音都提到圣灵，太 3:16，可 1:10）

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路 4:1（符类福音都提到圣灵，太 4:1，可 12:1）

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

路 4:14（独特，比较太 4:12，可 1:14。可 1:13 为何提野兽？可的对象乃罗马人。）

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

路 4:18（独特，比较太 13:53-58，可 6:1-6，路 4:16-30 非常重要，因为结论比前两书深刻。注意太 13:58，可 6:5-6，路 4:28-30,25-30 是路加独有材料。）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路 10:21（独特，比较太 11:25，马可无）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路 11:13（独特，比较太 7:11，马可无）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

路 12:10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

路 12:12

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路 24:49（独有）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中文和合本路加福音共有 15 处提到圣灵，马太福音有 8 次，马可福音有 6 次。

第廿二课

路加福音（四）： 主耶稣的祷告

“祷告”一词，在《中文和合本》路加福音约用了 29 次，其中约一半是用来描述主耶稣的；马太一共用 20 次，7 次用于主耶稣（但只在三种处境：太 14:23，19:13，26:36-44）；马可一共用了 13 次，其中三个处境是描述主耶稣的祷告（可 1:35，6:46，14:32-39）。

路 3:21（独特，太 3:16，可 1:10）

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

路 5:16（独特，太 8:4，可 1:45，参路 4:42）

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

路 6:12（独特，太 10:1，可 3:13）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

路 9:18（独特，太 16:13，可 8:27）

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祂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

路 9:28-29（独特，太 17:1-2，可 9:2）

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著波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

路 11:1（独特，太 6:9）

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祂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路 18:1 独有的比喻

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路 18:10 独有的比喻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

路 21:36（独特，太 24:42，可 13:37）

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路 22:32（独特，太 26:31，可 14:27）

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路 22:43-44（独特，路 22:42，太 26:39-40，可 14:36-37）

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第廿三课

路加福音（五）： 主耶稣与弱势群体

外邦寡妇（路 4:25-27）

犹太人反应激烈（路 4:28-30）

税吏并罪人

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路 5:30）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路 7:29）

贫穷的人 路 6:20（独特，太 5:3-6，比较路 6:24-25）

耶稣举目看著门徒，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

饥饿的人 路 6:21

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

罗马百夫长 路 7:2-10（独特，7:5,9）

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路 7:5）

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路 7:9）

称赞有罪的女人 路 7:37

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

妇女们的贡献（独有，支助耶稣和门徒）路 8: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婴孩 路 10:21（太 11:25 同）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好撒玛利亚人 路 10:33-37（独有）

善待弱势群体 路 14:13-14（独有）

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著报答。

救恩临到弱势群体 路 14:21（太 22:9-10，留意 14:24，独特）

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

乞丐得救享福 路 16:20（独有）

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

撒玛利亚人感恩 路 17:18（独有）

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

寡妇祷告 路 18:3（独有）

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

税吏比法利赛人有义 路 18:14（独有）

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婴孩 路 18:15

有人抱著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祂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

税吏长蒙恩 路 19:5（独有）

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

称赞穷寡妇 路 21:2-3（可 12:41-44）

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

古利奈人 路 23:26

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随耶稣。

妇女之善心 路 23:27（独特，太 27:31-32，可 15:20-21，路 23:27-32 乃特有材料）

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祂号咷痛哭。

死刑犯得救 路 23:43（独有）

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百夫长 路 23:47（太 27:54，可 15:39）

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

第廿四课

路加福音（六）：比喻

一·研读比喻的方法

1. 一个中心思想
2. 不是细节都要解释的
3. 以经解经
4. 注意听比喻的对象和处境（上文下理）
5. 留意圣经当时的风俗习惯和背景
6. 比喻是以当时日常发生之事，人人皆明之理来讲明真理。

二·本书比喻（参《启导本》1478 页）

比喻	马太	马可	路加
1.灯	5:14-15	4:21-22	8:16-17 11:33
2.两种根基	7:24-27		6:47-49
3.新旧衣服	9:16	2:21	5:36
4.新酒旧袋	9:17	2:22	5:37-38
5.撒种	13:3-8,18-23	4:3-8,14-20	8:5-8,11-15
6.麦子与稗子	13:24-30,36-43		
7.芥菜种	13:31-32	4:30-32	13:18-19
8.面酵	13:33		13:20-21
9.隐藏珍宝	13:44		
10.无价的珍珠	13:45-46		
11.撒网	13:47-50		
12.家主	13:52		
13.迷羊	18:12-14		15:4-7
14.无怜悯心的仆人	18:23-34		
15.葡萄园的工人	20:1-16		
16.两个儿子	21:28-32		
17.凶恶的园户	21:33-44	12:1-11	20:9-18
18.娶亲的筵席	22:2-14		
19.无花果树	24:32-34	13:28-30	21:29-32
20.忠心有见识的仆人	24:45-51		12:42-48
21.十个童女	25:1-13		
22.仆人的才干	25:14-30		19:12-27
23.绵羊与山羊	25:31-46		

比喻	马太	马可	路加
24.种子生长		4:26-29	
25.警醒的仆人		13:35-37	12:35-40
26.两个债户			7:41-43
27.好撒玛利亚人			10:30-37
28.朋友			11:5-8
29.无知的财主			12:16-21
30.不结果的无花果树			13:6-9
31.客人			14:7-14
32.宴会			14:16-24
33.作门徒的代价			14:28-33
34.失钱			15:8-10
35.浪子			15:11-32
36.不义的管家			16:1-8
37.财主与拉撒路			16:19-31
38.主人与仆人			17:7-10
39.伸冤的寡妇			18:2-8
40.法利赛人和税吏			18:10-14

三·本书大纲与主耶稣的比喻

在加利利

1. 新旧难合 5:36
2. 新酒旧袋 5:37-38
3. 两等根基 6:47-49
4. 两个人欠债 7:41-43
5. 撒种与地土 8:5-8,11-15
6. 点灯 8:16, 11:33

在加利利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7. 好撒玛利亚人 10:30-37
8. 半夜借饼的朋友 11:5-8
9. 等候主人的好仆人 12:35-40
10. 无知的财主 12:16-21
11. 善恶仆人的报应 12:42-48
12. 不结果的无花果树 13:6-9
13. 芥菜种 13:18-19
14. 面酵 13:20-21
15. 宴会末席 14:7-14
16. 藐视救恩 14:16-24
17. 门徒的代价 14:28-33

18. 百羊失一 15:4-7
19. 十钱失一 15:8-10
20. 浪子与慈父 15:11-32
21. 不义的管家 16:1-8
22. 财主与拉撒路 16:19-31
23. 仆人与主人 17:7-10
24. 切求的寡妇 18:2-8
25. 法利赛人和税吏 18:10-14
26. 交银与十仆 19:12-27

在耶路撒冷城内

27. 凶恶的园户 20:9-18
28. 无花果树 21:29-31

第廿五课

耶稣基督与政治（一）

（本课取材自张慕皑博士之文章）

在研究圣经的政治观上，耶稣基督的看法最为重要，因为祂是道成肉身的救主，祂的教导应被信徒奉为最高的权威；而且祂身处一个政治环境非常复杂的社会中，面对严重的政教衝突，因此祂在这方面的态度和教训，更加重要。

一·此课题的限制

在研究基督的政治观时，有两个问题是不可忽略的：

1. 在四福音中，基督并没有针对政治作全面和有系统的教导，我们只能从祂的生活、零星的论述中，一些事件的比较与经文的引伸，去明白祂对国家和政治关系的态度。
2. 耶稣基督来到世界，并非要成为一个改革社会制度的弥赛亚，而是要作一位改变生命的救赎主，这也是耶稣基督对政治和社会改革没有全面性和系统性教导的原因。

四福音中有关耶稣对政治的态度和谈论虽然不多，但却是非常重要，因祂这方面的信息有承先启后的作用。旧约先知们的社会信息对耶稣有重要的

影响，而保罗和彼得等的政治和社会观念，亦深受耶稣基督的影响。

二·影响基督政治观的因素

基督拥有神人二性，祂是神，因此有全知之能；祂同时是人，故而也需要学习，寻求智慧增长（路 2:46）。在圣经的操练上更是不可缺少。

1. 来自旧约圣经（何 4:1-2；弥 1:2；耶 22:3）
2. 来自母亲的教导（路 1:46-55）
 - a. 撒迦利亚（路 1:67-79）
 - b. 施洗约翰（路 3:7-14）
 - c. 耶稣的弟兄雅各（雅 1:27）

在这样一种时代背景和家庭环境中长大的耶稣，必然对国家和社会问题有浓厚的兴趣。

三·基督对政府的态度

历代学者对基督的政治观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以为基督是无政府主义者；近代亦有部分学者认为耶稣是反传统者，甚至是革命分子。但在四福音中的耶稣，并非一位无政府主义或反叛政府的领袖，这是任何客观地研究圣经的人都同意的。

1. 顺从法例
 - a. 顺服父母（路 2:51）
 - b. 尽诸般的义（太 3:15）
 - c. 不是要废掉律法，乃要成全。（太 5:17）
 - d. 接受审讯，承认在上位的权柄是神所赐的。（约 19:11）

基督这种顺服在上掌权者的态度，明显地影响了保罗（罗 13:1-7）和彼得（彼前 2:13-21）。

2. 指正不义
基督顺服在上掌权者的态度，并不是说祂赞同所有的政府法律或宗教传统，祂没有忽视当日在上掌权者的错失和不公平的执法。法利赛人、撒都该人、文士和祭司，都曾受基督的指摘；但同时基督亦表示对执政者和律法的尊重（太 23:2-3）。

3. 顺从与公义的协调
当基督洁净圣殿的时候，祂严重地得罪了当时的

第廿六课

耶稣基督与政治（二）

大祭司们，因为圣殿中的买卖，为他们带来不少的利益。但在这次行动中，基督并没有对他们的职位或管理圣殿的权利发出挑战，只是严厉地责备他们管理上的不当。同样，基督虽然称希律为狐狸，要门徒防备他的酵（路 13:32；可 8:15），但却默认他有审问祂的权柄。在该亚法和公会面前，大祭司要祂起誓，祂也没有提出抗议（太 26:63）。

4. 基督的国不属世界

基督对门徒指出地上的政权需要用武力和权力来维持，而在祂要建立的属灵国度中，爱心的服侍是主要的原则（可 10:42-45；路 22:24-27）。难怪祂多次的宣称，祂的国不是属于这个世界（约 6:15，8:33-36）。

显然地，耶稣基督在当时非常复杂的政治环境中，完全站在一个超然的地位上，没有与任何政治势力或党派认同，亦没有对任何政治派系的人有偏见。在祂的门徒中，有激进的奋锐党背景的人（可 3:18），祂也乐意接受法利赛人（路 7:36，11:37），就是当时人人憎恶的税吏，耶稣也在他们中拣选了一个马太作门徒。

一．基督对政府的教训

在基督的教训中，有关政府的并不多，因为基督第一次降世的目的是要改变人与神的关系，而不是改变人与政府和社会制度的关系。以下研究几项基督对有关政治制度的教训。

1. 遵行规例并以爱超越

在基督的登山宝训中，祂教导门徒说：“有人强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 5:41）这是针对当时罗马人对被占领国家的一项规例。罗马官兵，有权要求任何犹太人供给粮食，引路和代背货物。当时犹太人对这种规例敢怒不敢言。但主却教训他们要顺服在上掌权者，并且存著爱心，绝不勉强的去为他们服务，这就实现了爱仇敌和为逼迫者祷告的教训（太 5:44）。

2. 承担双重责任：政府和神国

在耶稣基督有关政府的教导中，最重要的要算是祂回答有关纳税的问题（太 22:15-22；可 12:13-17；路 20:20-26）。耶稣在这回答中肯定了政府的作用，同时指出市民有责任纳税支持政府，但人不单对政府有责任，对神亦有责任。

3. 双重责任的优先次序

基督的回答成了历代主张政教分离的人的重要论据，同时亦带出了一个重要的真理：人应该给予神最高的效忠。当初期教会与政府发生冲突时，门徒向公议会宣称：“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4. 不要在此优先次序上使人跌倒

另外一处有关缴税的教导，记载在马太福音 17:24-27。当基督和门徒来到迦百农的时候，收丁税的人追问彼得关于耶稣纳丁税的事。耶稣指出神是以色列的王，而祂是神的儿子，是圣殿的主，亦是安息日的主（太 12:6-8），向祂要求丁税本是不合理，但耶稣亦没有拒绝缴税，原因是不想叫人绊倒。

5. 双重责任的协调

耶稣这样做明显地表示，祂到世上来虽有很多律例是不须守的，但祂决心要尽诸般的义。耶稣交税，表示祂支持政府、支持圣殿的制度；同时基督站在一个超越的地位，并非完全的认同、盲目的附和。祂一方面批评当时掌权者的错失，和制度的误用；但同时却表示自己对政教制度本身的支持，而且超过自己的本分去支持。

二·耶稣基督的民族和爱国意识

1. 背景

耶稣基督的爱国和民族意识，必须从犹太民族的传统和背景去了解。当初神拣选以色列民，并非因为他们有什么好处，也不是因为神对他们有偏爱，而是要使以色列民族成为祂向全人类施恩的器皿，准备弥赛亚的出现，成为神启示的接受人，并在万民中传扬祂的美德。可惜以色列人越来越自恃和排外，常以神的选民自居而歧视外邦人，视他们为该铲除的毒蛇猛兽，是神为地狱之火所预备的燃料。当时国土被罗马人所占据，希律党和撒都该人附和罗马政府，而法利赛人和奋锐党则是热心的爱国分子，耶稣长大的加利利地区也是革命分子的温床。

2. 爱民族

在这种政治环境里，基督并没有认为爱国观念是错误的，祂对自己犹太民族的关心和爱护从祂叹惜耶路撒冷的事迹上可以清楚看到（太 23:37-38）。更重要的，是基督耶稣把祂三年来的传道、教导和医治的工作差不多全用在自己本国的人身上。

3. 同仁的泛爱

耶稣基督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情怀，乃是在爱世人的普世观念中生发的，而且在祂的事奉中处处显出这种一视同仁的泛爱，多次纠正当时犹太人那种狭隘和偏激的民族主义思想。祂这种欣赏外邦人的信息，大大激怒了会堂里的犹太人，以致他们要起来把祂赶出城外（路 4:16-29）。又有一次在迦百农城里，祂大大称赞一位百夫长的信心，认为在以色列中也没有像他一样有信心的人（太 8:11-12）。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祂又把一位当日犹太人所歧视的外族人，描绘成为一个比犹

太人所尊敬的祭司和利未人更有慈爱的人（路 10:30-37）。

4. 爱民族和爱人类的协调

基督爱世人和爱国观念的平衡，在祂给教会的大使命上流露得最清楚。祂一方面要求门徒出去使万民作祂的门徒（太 28:19）；另一方面却要求在程序上要由耶路撒冷向外传到地极（徒 1:8）。

三·结语

1. 基督第一次降世的目的是要解决罪的问题，寻求建立一个属灵的国度。祂避开被拥护为王、成为政治领袖的场景，因此祂没有一整套的政治理论，但在必要时亦谈论当日的政治问题。直接和间接地，耶稣的信息对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有肯定的影响。
2. 基督并非一位避世主义者，祂寻求建立一个以爱为原则的属灵团体，乃在现存的文化和制度中去建立。
3. 基督站在一个超然的地位上去面对当日复杂的政治问题。一方面，祂接受政府存在的必须性，和从神而来赏善罚恶的正常功能；另一方面，祂亦指出在上掌权者和政治制度的错谬。
4. 基督坚持顺服在上掌权者，顺服人间的制度，甚至超过自己的本分；在不合理的情况下，亦寻求维持支持和顺服的见证，以免绊倒别人。同时，这种顺服亦非绝对的，人的终极效忠乃属于神。
5. 基督有强烈的民族意识，是一位爱国者，但却反对偏激的和排外的民族意识，祂教导人们一种不分种族的博爱。

第廿七课 神的国

一·旧约的讲法

1. 神被称为君王，是以色列的王。(出 15:18；申 33:5；赛 43:15)
2. 神被称为全地的王。(王下 19:15；赛 6:5；耶 46:18；诗 29:10)
3. 神现在作王，但也有经文提到有一天神要作王，并治理祂的百姓。(赛 24:23，33:22；番 3:15)

二·福音书的讲法

1. 神国就是神的治理与王权。(路 19:12，23:42；约 18:36-37)
2. 主祷文(太 6:10)就是神的统治完全实现。
3. 神国的临到。(路 11:20；太 12:28)
4. 神的国在哪里？(路 17:20-21)
5. 神国的降临将会是魔鬼和他的使者的结束。(太 25:41)

三·神的国与世代

1. 时间分今世与来世。(太 12:32；可 10:29-30；路 20:34-36，此处之“世界”也可译成“今世”或“来世”；弗 2:2；加 1:4)
2. 天国是将来的。(路 23:42；太 6:10；启 11:15)
3. 天国也是今日的。(太 12:28；路 11:20)
4. 今世之神是撒但。(林后 4:4 “这世界的神”也可译成“这世代(age)的神”，他也是“这世界的王”约 12:31)
5. 今世与来世的分界是基督的十字架。(约 12:31，33；加 1:4 “这罪恶的世代”；来 2:14)
6. 神是历代之王。(启 15:3)

反省：生命成长的拦阻(太 13:22)

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and the anxiety of this age.
吕振中译本：“而今世的挂虑和财富的娱乐把道闷煞了。”

第廿八课 耶稣基督

以下课文乃节选自《当代神学辞典》(杨牧谷主编，1997年)之有关耶稣基督之介绍。测验自己学完符类福音后，对这类的辞典的理解，并思考它的介绍是否中肯。

1. 任何人若要重组耶稣的历史，必须从犹太教的背景入手。

近代研究指出，第1世纪的犹太教是一个非常多元的现象，教会传统所了解的犹太教是不真实的，特别以对法利赛人的描述为然：我们通常把犹太教抹黑，为的是突出福音的色彩。现代对第1世纪犹太教的研究，突出三个特征：(1)他们相信一位创造者，祂与以色列人进入盟约的关系；(2)盼望神进入历史，为以色列人昭雪，打败她的敌人(其中一个不断出现的主题，即是神子民的复活)；(3)以色列人为要促进此盼望早日实现，因而勉力持守律法(Torah)最细微的要求。犹太教争辩的焦点是：怎样才能使希望实现，或什么才是立约之责任。

对很多犹太人而言，希望之所归乃是弥赛亚来临(亦即是源自大卫家族的，要受膏作王)，祂要使神的子民得救赎。以色列人相信圣殿是国家希望之所在：它不仅是祷告与敬拜的场所，更是神与祂子民同在的记号，亦是神不会忘记他们的记号。在犹太人的思想里，弥赛亚与圣殿是不可分的：原来的圣殿是由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建立的，再来之大卫的苗裔，要重新恢复它的荣耀。

耶稣正是降生在民族意识特强的群体中，当时犹太人备受罗马政府的迫害，和民族革命分子的骚扰；每一个犹太人都渴望神早日建立祂的国度，伸张祂的王权，因此能叫他们的希望实现，古老的应许能成就。

2. 耶稣信息的核心，是宣告时候已到，应许就要成就了；人一直盼望的神国已然来到。

祂自视为先知，当代的跟随者亦看祂为先知，是把神的道带到人间的人。但祂一生的工作中，很大一部分是透过讲道、表征及行动，来向以色列人解释，尽管他们盼望的国度已然来到，这国度成就的途径，却不如他们想像的那样。很多比喻都是要回答犹太人的抗议(古今之犹太教都有这一类抗

议)：倘若神的国真是来到人间，世界为什么还是那副老样子？耶稣的问答是：神的国（天国）好像面团的酵，像暗暗生长的种籽，像邀请人赴婚筵。耶稣的工作事实上就是演活了施洗约翰的警告：“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太 3:9）

故此耶稣是呼召以色列人悔改，放下自己民族的野心来跟随祂，接受神为以色列人定下的新计划。对抗罗马的方法，要用爱 and 为敌人祷告来代替；以色列真正的逆境要重新界定：那是罪，不是罗马帝国。耶稣的赶鬼指出，神要医治以色列人的病患，他们亦属于引起争议之事例的一部分（如：可 2:1—3:6）：与罪恶的争战，这正是耶稣一生所陈示的；其高峰是在十字架上显明（参太 4:1-11，8:28-34，12:22-32，27:39-44）。祂医治瞎眼的、瘸腿的、耳聋的和哑巴的，又呼召被人厌弃的和贫穷的人来跟随祂，这一切都显出：只有信心才是回应耶稣的正途，因为神正要重建祂的子民（路 13:16，19:9-10）；凡有眼的都应该看出来，“复活”（亦即是以色列的重建）是已然开始了（路 15:1-2,24,32，16:19-31）。

3. 耶稣宣告颇具吊诡的神国时，亦不断提出警告。

倘若以色列人拒绝从与神之道相违的路上回转过来，其结果必然是使他们的国家陷入更悲惨的命运。耶稣是用当时启示文学预言的标准语言来表达的。耶利米怎样警告说，“主的日子”并不是指耶路撒冷可以从巴比伦的手中逃脱出来，乃是要灭在巴比伦的手中；耶稣亦警告说，神国的降临同时也是一个审判，他们的国家、城市和圣殿都要被毁，因为他们违背了神呼召他们的原意（如：路 13:1-9,22-30,34-35）。这等警告成了耶稣最重要之讲道的主题（太 24；可 13；路 21）：预言耶路撒冷和圣殿要被毁。

4. 在耶稣的事工中，我们发现有两点是十分重要的。

- a. 有许多言行是指著祂自己而言；
- b. 上述性质的言行引致祂与犹太领袖冲突，终于被杀。让我们分述于后：
 - a. 耶稣接纳罪人和被社会丢弃的人，又把福音传给贫穷人，无形中，祂是在告诉人：凡被祂收纳的，

就是被神收纳，成为祂真正的子民。呼召十二门徒的事件亦显明同一道理：祂要更新十二支派。对耶稣来说，人的出身和身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祂来呼召人，和人怎样回应祂的呼召。其实祂就是把以色列人的命运聚焦在自己身上，自己成就了神对以色列人的呼召来跟随神；是透过圣洁的恩慈，不是从世界分别出来（路 6:27-36），并且呼召人在自己的圣召下跟随祂。

“人子”一语是祂爱用的自称，其意义可以指简单的“我”，或“像我这样的人”；但它的神学意义与但以理书第7章是分不开来的：受苦的以色列人是一个人，他受著“兽”的迫害（指外邦霸权），至终却为神昭雪。我们有很好的证据指出，这个代表以色列的“人子”，在耶稣时代便有人视之为弥赛亚，故此耶稣自比为弥赛亚，是一点都不希奇的。单从这称谓看，它不过是指“以色列受膏的代表，是神藉祂来拯救以色列的”；但当耶稣以此来自称，祂是把新的意思注入其中。再者，耶稣不断重申耶路撒冷要在“这世代”被毁，是因为他们拒绝了祂。除此之外，耶稣也自知祂就是神对祂子民说的最后的道，拒绝此道的只会招来立时的审判（参路 23:31）。

- b. 耶稣把神的国活生生地彰显出来，引来很多团体的强烈反对，特别是法利赛人。祂无情地批评以色列人一点一划地守洁净律法（*kosher*，包括洁净规矩和食物规条）和安息日，其目的不是针对他们的“律法主义”，乃是犹太人民族主义的象征。耶稣这些批评与祂收纳税吏其实如出一辙。像以利亚和耶利米一样，耶稣亦被当时的人视为叛国的人。福音书作者指出，当时的贵胄（撒都该人，他们是罗马政府的傀儡，拥有一定的权力）听到有一个人自视为先知，又说是神国的先锋，他们著实害怕，恐怕祂会鼓动群众的情绪来反抗罗马政权，虽然这些从来就不是耶稣的工作目标。
5. 在对观福音中，耶稣这些言行的特征，全出现在祂最后一个礼拜内。

祂进入耶路撒冷，目的是要成就弥赛亚的预言；祂藉著象征性的行动，把神要审判圣殿的旨意具体地展现出来。祂与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辩论，

指出他们拒绝祂，正好说明以色列人拒绝神的召唤已达极点（路 20:9-19），并且暗示弥赛亚不是他们的政治领袖（路 20:41-44）。祂更预言神要审判以色列（用的正是典型的启示文学语言，人却误以为祂是指世界末日）。祂与门徒一起庆祝逾越节，却把新意注入其中：祂指出，祂即将受死，那才能真正救赎神的子民，却没有重提昔日出埃及的历史。祂被十二门徒中的犹大出卖后，接受审判。祂受到的控诉，与祂一生言行的性质有点相近，都是表示祂把“宗教”与“政治”的元素分开来：祂反对圣殿的言论、自认是弥赛亚，这些都可以从祂回答大祭司的话看得出来（可 14:62）；说以色列人的命运，和他们一直期待神给他们的昭雪，全要在祂身上成就，亦只可以在祂身上得到成就。祂要成全神交给以色列的工作：先宣告以色列即临的审判（神藉著罗马政府表达祂的忿怒），然后独饮神忿怒的苦杯，以致祂子民不再需要受刑罚（可 14:36，10:45 等）。

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完全认同祂子民的希望（不错，其间是存著吊诡的），祂是以“犹太人的王”的身份而死，代表著神的子民，为以色列人及全世界的人，成就了他们永不能成就的事。我们若问：“为什么耶稣会死？”一般来说，有两类答案：神学的（“祂为我们的罪而死”），和历史的（“祂死是因为与权贵冲突”）。这两类答案其实都说到同样的事情。在以色列最后的国家危机中，世界邪恶的势力对付神的子民，而神子民里面邪恶的势力也达到顶点，结果把耶稣置于死地。出埃及记的故事怎样记述神拯救了以色列人，十字架的故事则记载神藉一个人拯救世界，祂就是耶稣，是弥赛亚。

6. 道成肉身的教义开始于这些故事，而并非由外面加进去。

到了保罗的时代，道成肉身已经成为教会共有的认识（参腓 2:5-11）。耶稣所了解自我使命，和祂终其一生顺服遵行的，在旧约时代只可能由神成就（赛 59:15-19，63:7-9；结 34:7-16）。地上的耶稣完全意识到这种圣召只能用在神的身上，却以信心和顺服来成就，并且祂或明或暗地宣称祂的身份；而这些宣称若不是真实的，就必然是亵渎神的。祂说话和行事具有权柄，但这权柄却不是从人而来的。我们只能从这些亮光中明白“神的儿子”这个称号：在旧约，这称号是指以色列和弥赛亚；在新约，这称号包括此二者，同时又超越此二者。透过耶稣的死与复活而看见的神，正是以色列的神，一个与

人立约、又满有怜爱与信实的神。祂以怜爱接触患病的和有罪的人，因此无可避免地也沾染了不洁；但在十字架上，祂却显出背负世人之罪的正是神自己，以犹太人之王的身份，带领祂的子民向他们真正的仇敌——罪——夸胜。

7. 这样说来，复活就说明神藉耶稣而作的宣称是真实的。

在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说：“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祂！”（路 24:21）意思是：但我们错了，祂已经被钉十字架。复活却说出：他们是盼望对了，十字架不仅不是耶稣弥赛亚使命的失败，反而是它至高的成就。

在犹太人盼望的亮光下，不带身体的复活是自相矛盾的。再者，犹太人盼望的，是所有义人末日都要复活，不仅是人类历史中一个人的复活。故此耶稣的复活更新了犹太人对神国的盼望，他们从祂的事工所窥见的真理，都要实现出来：一个新的世界秩序，以及一个邀请万人进入的新子民群体。耶稣的跟随者要在圣灵的大能下，实现普世宣教的使命，且要透过敬拜和神学反省，来了解其中的意义。

第廿九课

福音

一·圣经以外所提到的耶稣

《圣经论丛》(中国基督教神学教育丛书之七，金陵神学院发行) 页 52-53。

1. 约瑟弗斯(犹太史家，主后 37—100 年，第 1 世纪的《犹太古事记》)

《犹太古事记》第二十卷里也有一处提到耶稣。在这段里提到第 1 世纪 60 年初期，犹太大祭司亚那处决了耶稣的兄弟雅各。“亚那召集公会，把耶稣(又名基督)的兄弟和几个人传到公会面前，指控他们违法，把他们用石头打死。”

2. 塔西佗(罗马史学家 Tacitus, 115-117 年写作的《编年史》)

塔西佗也提到耶稣的事：“基督，由此该教因而得名，于提比留统治期间，在巡抚本丢彼拉多手下被处死。此种有害的迷信，尽管一度受到遏制，在其罪恶发源地犹太，而且也在天下万恶汇集并流行的罗马，又重新猖獗起来。”从这一段对基督教贬斥的话里，可以看出这确实是出自罗马人的手笔。

3. 犹太拉比的文献(第 3 至第 5 世纪)

另有：

4. Suetonius, *Live of the Twelve Caesars, the trouble under Claudius* (p.41-54)
5. *Pliny to the Emperor Trajan*, p.110)

二·新约圣经(福音书以外)所提到的耶稣基督的生平与福音相关的经文

福音书以外所提到的耶稣基督的生平与福音，主要就是祂的受死与复活。

1. 使徒行传(徒 2:21-23, 3:13-15, 18)

彼得的证道是耶稣生平的最精简版，当然也是路加医生的记录。但他必提：受审、弃绝、受死、复活、按神的旨意。

2. 书信(林前 11:23-25, 15:1-7; 罗 1:16-17 等)

福音：基督为罪人死

“基督”是耶稣的尊称，原文“克理斯多司”(Christos)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写法。“耶稣”是祂肉身的名字，圣经也有其他人称为耶稣的，如巴耶稣(徒 13:6)。称祂为“基督”是把祂和旧约圣经预告要来的那位集先知、祭司、君王于一身的表明出来。(路 2:11)

三·福音是什么？

1. 好消息
2. 林前 15:2-5, 罗 5:8
3. 林后 5:17

第三十课

读经、解经与生活应用

1. 读一段圣经经文的时候，我们要问自己：
作者是谁？
他的写书对象是谁？
他的中心主题是什么？
作者在这一段要表达的是什么？
这与其他类似的经文有何相同？
又有何不同？
还要问：“当时的时代背景是什么？”更重要的是不要忘记：“这段经文的上文下理”，最后还要提醒自己：“要以开放的态度随时接受别人的指正”，因为我们互相学习才能长进。
2. 释经学是一门解释圣经的科学与艺术。科学方法在于研究、分析、重复的实验，然后找出答案。艺术是没有方法可循的，对创意的追求最终使人体会圣经的美善。因此，释经学是一门需要花代价学习的科目。
3. 有些基督徒认为读圣经只靠圣灵，而不需要释经学的知识与理论。是，圣经好像金矿，我们可以靠圣灵来发掘；但一个忠心的矿工，必会以先进的理论和科技来挖掘更多的金子，这就是耶稣在比喻里所说的“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
4. 在研读圣经的时候，圣灵是我们最好的导师，祂能引导我们进入真理（路 24:45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但别忘了圣灵也常常透过他人的经验和教训指导我们。主耶稣在太 9:13 叫人揣摩旧约的经文，在太 12:7 又以另一方法重复，是有原因的（路 1:1-3）。让我们谦卑的向他人求教吧！
5. 英文Exegesis在释经学里是指研究经文原来的意思，方法比较严格，中文翻译为“注释”或“训诂”。Exposition虽然也是解经，但艺术的意味更浓，较注重经文本意和生活实际应用的关系。因此，读经应该先Exegesis后Exposition，也就是先以科学方法“找出经文本意”，然后才探讨“自己的感受和生活应用”。
6. 注意释经学不但能对抗异端，更正错误的思想（太 12:7 “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还能领人归主。求主祝福你按正义解释圣经。
7. 当我们以圣经来确定信仰时，要注意：
 - a. 一切的信条都必须有以圣经整体作出发点的经文清楚的启示，而且这些经文应该是明显的真理。
 - b. 必须接受全部圣经对有关真理的启示，把所有相关经文都加以比较分析研究之后，才作整体性的结论。
 - c. 不要把不是绝对的信念绝对化，如马太、马可和路加写作先后的算法，某些圣经时代的仪式坚持也不必绝对化等。
 - d. 若发现传统教会的信仰与某些经文有矛盾，不要急躁发言更改，当先以严谨的释经原则好好研究，在多方征求指导，然后还应观察一段时间，以免不够客观。
8. 读经最重要是生活的实践，明白了就受感动，有“感”就自然“动”。我们也要努力朝这方向追求。登山宝训的结论也在此：太 7:24-27（路 6:48-49）。

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因为盖造得好）。（路 6:48）

遵行主道的人，就是如此。